

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外包法律 服务

询比文件

采购单位：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2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我司对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外包法律服务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外包法律服务

2、预算金额：72000.00 元；

3、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满足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询比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湛江市霞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锦江花园内)

六、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七、开标地点：湛江市霞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锦江花园内)

八、公告期限（三个自然日）：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年 2025 月 11 月 15 日止。

九、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采购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地址：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

3、联系人：邓经理 联系电话：18924250063

发布人：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外包法律服务

2. 采购预算金额：72000.00 元

3. 服务范围：

供应商的服务内容为协助采购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服务如下：

(一)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二)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三)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四)应采购人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五)基于维护采购人利益之需要，应采购人要求及授权，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律师声明书，协助企业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解决争议纠纷；

(六)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七)就采购人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八)应采购人要求，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但每年不超过 2 小时；

(九)提供与采购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十)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十一)经另行委托，代理采购人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十二)经另行委托，代理采购人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采购人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十三)根据采购人义务的需要，到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房管局、国土资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展开尽职调查。

二、主要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期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双方协商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要求	以双方协商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即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7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_所有。

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考《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询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询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

1、询比文件的组成

1.1 询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4) 询比、评审、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询比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比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响应文件

1、报价的语言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询比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6.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7.2 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

7.3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9、报价有效期

9.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四、询比、评审、成交

见询比文件第四部分。

五、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询比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询比、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估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估后，按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估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排序：按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中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若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则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

1、本次采购按规组建评标委员。

2、评标委员将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询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询比

1、评标委员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询比。在询比过程中，评标委员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询比文件的修正：评标委员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标委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

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0	40	30

2、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3）计算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分值【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定标

1、定标方法采用

☐根据评标委员的评标结果，采购委员会授权评标委员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但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采购人负责组建 5 人定标小组（≥3 人的单数）采用 ② 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票决定标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集体议事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小组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小组成员的意见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根据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评标结果，采购人按规定授权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发布成交结果

1、采购人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向成交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参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本次询比文件是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 应商
资 格 性 审 查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7.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符 合 性 审 查	1. 询比有效期为 90 天。	
	2. 响应文件符合询比文件签署要求。	
	3.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4.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 (15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1. 供应商的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全面且保密措施完善，完全合理可行得 15 分； 2. 供应商的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较全面、保密措施合理得 10 分； 3. 供应商的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保密措施不足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法律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服务方案的分析和理解等进行完整、合理地阐述，针对采购人需要解决的法律类问题（须包含日常法律实务处理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函等）有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措施可行且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1. 服务方案说明针对服务种类齐全，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说明针对类别基本满足，但有细微负偏差得 10 分； 3. 服务方案说明不齐全、响应技术指标有缺漏项等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1) 业务执业规则；(2) 案件讨论制度；(3) 案件投诉处理制度；(4) 风险危机防控与应对制度；(5) 利益冲突与业务冲突处理制度；(6)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7) 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均具备为满分，每缺少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项目业绩经验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供应商需列表说明并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协议相关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委托方证明材料，其中需能体现出协议双方、签署时间、服务期限等信息，否则不予承认。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得1分，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得3分，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得5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等。
	拟派专职 人员情况 (15分)	供应商拟安排的专职法律工作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律师执业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人数为4人（含）以上的，得7分；人数为3人（含）以上的，得4分；人数为1人（含）以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执业3年以上的律师人数占拟派团队人数的比例为50%（含）以上的，得5分；占比50%以下的，得3分，30%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可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身份证、执业证、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得分 (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1、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9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0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12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5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的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				
	2	响应供应商的法律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响应供应商的项目业绩经验				
	5	响应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6	响应供应商的拟派专职人员情况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附件一

报价函

致：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的采购，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项目名称）__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比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比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比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比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询比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所有与本询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单位：__（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__

主营（产）：__

兼营（产）：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授权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亲笔
签名）____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四

声明函

: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采购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

（2）……

（3）……

（4）……

（5）……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单位名称）_（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___

地 址：___

乙 方：___

地 址：___

电 话：___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服务如下：

- (一)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 (二)出具律师意见书、律师函；
- (三)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 (四)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五)基于维护甲方利益之需要，应甲方要求及授权，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律师声明书，协助企业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解决争议纠纷；
- (六)应甲方要求，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 (七)就甲方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八)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但每年不超过 2 小时；
- (九)提供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 (十)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 (十一)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十二)经另行委托,代理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十三)根据甲方义务的需要,到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房管局、国土资源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展开尽职调查。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_____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之后,在名义上就是甲方的律师,甲方有权以此用作商业宣传以及法律保护。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证据原件、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视乎实际情况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或指派其他律师协助顾问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

(四)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五)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六)甲方指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

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

(七)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1、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以下：

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地址：联系电话：

邮箱：

2、甲方就第一条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如果委托乙方代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优惠收费。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一)、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二)、湛江市城区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邮寄费等；

(三)、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四)、在执行本合同第一条第十项至第十三项法律事务时，应单项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计费，但乙方酌情按收费标准给予优惠(详见附件)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 5-7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约定的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5-7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主办律师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又未续签合同，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须延续进行的，视同续签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传真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甲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地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属实。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收或者乙方送(寄)达经甲方确认的法定地址或联系地址的所有文书和财物等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 在执行原合同第一条第十项至第十三项法律事务时，依照《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文件所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基础上可给予___/___折收取律师费。

2、前款为原则性收费约定，在经办具体法律事务时，根据案件难度、所涉工作量等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甲方： 湛江市霞发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